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101号）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协同办公平台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骆驼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协同办公平台维护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新疆骆驼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骆驼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3 年 8 月 24 日

